

译文世界史丛书

LOUIS XIV

路易十四

[英] J·H·申南著



6.657



上海译文出版社

360

K835.657

S38

译文世界史丛书

LOUIS XIV

路易十四

〔英〕 J·H·申南著
李宁怡译 汪绍麟校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路易十四/(英)申南(Shennan, J. H.)著;李宁怡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1
(译文世界史丛书)
书名原文:Louis XIV
ISBN 7-5327-2497-2

I. 路... II. ①申...②李... III. 路易十四
(1638~1715)-生平事迹 IV. K835.6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6468 号

路 易 十 四

[英]J·H·申南 著

李宁怡 译

汪绍麟 校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长阳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3.125 插页 2 字数 48,000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 册

ISBN 7-5327-2497-2/K·082

定价: 6.90 元

J. H. Shennan

LOUIS XIV

First published in 1986 by Methuen & Co. Ltd

Reprinted in 1993 and 1997 by Routledge

Copyright © 1986 by J. H. Shennan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0 by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Routledge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根据台湾麦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版校订出版

图字：09 - 2000 - 493 号

前言

1638年9月5日,路易十四诞生于圣日耳曼(Saint-Germain)的王室城堡。他是法王路易十三和王后奥地利的安娜(Anne of Austria,虽然她的称号是“奥地利”,事实上她是一位西班牙公主,西班牙国王腓力三世的女儿)的长子。1643年,路易继任法兰西国王,那时他还是个年幼的孩子,之后一直统治法国到1715年其生日前4天去世为止,享年77岁。

上面这段生平简述有两个深具意义的重点,这两个重点是我们评论路易十四时代的关键所在。第一,就是路易在位的时间非常漫长。近代欧洲历史上,再也找不到另一个在位这么久的君主。我们应该要时时提醒自己,一位国王在如此漫长的统治过程中,其治国态度和原则,一定会经历某些调整 and 改变。除非是一个迟钝或愚笨至极的人,才可能在他的统治时期已经延续到其曾孙的时代,仍不受周围不断转变的环境

和观念所影响，而路易十四当然是既不迟钝也不愚笨。我们马上会讨论到那些形成他基本人生观的影响和原则，但是我们不能忽略“长寿”对他一生有多么重要。

第二项要素则是路易的家族或王朝关系。人们经常忽略一件事，那就是：在路易的遗传血统中，来自哈布斯堡(Habsburg)家族的部分比波旁(Bourbon)家族的部分还多。他继承了一连串伟大欧洲亲王的血脉，包括勃艮第的“大胆的查理”(Charles the Bold of Burgundy)、佛罗伦萨的“高贵的梅迪契·洛伦佐”(Medici Lorenzo the Magnificent of Florence)、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Emperor Charles V)，以及西班牙的腓力二世(Philip II of Spain，路易的外曾祖父)。如此令人印象深刻的血缘，使他观察欧洲的角度与后来的统治者完全不同。现代欧洲政府都只将他们的注意力集中在自己所治理的区域或国家，而路易则是放眼整个欧洲大陆。几乎欧陆的每个区域在历史上多少都与路易的家族有些牵连，而他对其中许多地区都感兴趣。

这种从王朝家系而非国家疆界为出发点的角度，使我们注意到路易与哈布斯堡王朝政权之间在日耳曼和西班牙的争权夺利。这同时也提醒了我们，路易十四时代对国际关系和内政所采取的判断标准，与我们现在习惯采用的方式基本上有很大的不同。

把以上所说的两种因素牢记于心,我们就可以继续观察形成路易十四王权的各个独特的影响层面。

第一章

影响路易十四的因素

宗教

这位法国君主在继承其王冠的同时，也继承了“至高无上的天主教徒国王”头衔。他在即位大典上接受了涂抹圣油的仪式，证明他不仅是法国的世俗民众的君主，也是法国神职人员的领袖。路易本身虽然不是教士，但却是法兰西教会会议的主席，同时也合法主导了法兰西教会与世俗政权及与罗马教皇之间的关系。最足以体现他“天赋君权”的象征，就是他以国王身份宣称具有治病的神奇能力。在每年的大宴日中，他会进行以神奇治病的仪式，抚摸那些受到淋巴结结

核或瘰癧病(一种令人痛苦万分的疾病)感染的患者。

路易十四即位之时,正好是尊崇国王神圣权力的信条被16世纪末一连串的宗教内战唤醒而根深蒂固的时候。路易的两位祖先亨利三世及亨利四世遭暗杀身亡,反而造成巩固王权的反效果。臣民渴望和平安定,他们选择相信君主政体与宗教神学是分不开的;向王权挑战,就等于反对其宗教,反之亦然。不过,虽然路易王室的宗教内涵长久以来为他塑造了非常良好的形象,但是这种尊王的信条却把宫廷与人民之间的距离拉远了。

路易十四从未低估宗教对他身为国王的重要性。宗教的确是他君主生活中的固有要素,然而在后人所谓的私生活中,他则是轻率粗心且丑闻频出。

其实这位国王实际上并没有私生活。他选择让自己成为公众人物,持续不断为臣民提供尊敬和效忠的聚光点,成为他所统治的国家的化身。于是,当王室妻妾正值盛年——17世纪60至70年代,也是他进入人生黄金时期,他与“三后”之间的关系成了宫廷臣子们的目光焦点。“三后”指的是他第一任妻子玛丽·泰蕾莎(Marie-Thérèse)以及他的两位最著名的情妇路易丝·德拉瓦利埃(Louise de la Valliere)和蒙特斯庞侯爵夫人(Marquise de Montespan)。比起当时发生的权利转移战争(War of Devolution)或荷兰战争(Dutch War),人们对

巴黎的宫廷纠葛兴趣要大得多，这倒也是人之常情。1664 年复活节期间，路易因为自己和拉瓦利埃的关系而决定不领圣餐礼；1675 年，他因为耶稣会告解神父拉歇兹(Father de la Chaise)及难缠的宫廷传道士兼作家波舒哀主教(Bishop Bossuet)所施的压力，而与蒙特斯庞侯爵夫人短暂分离。这些都是具有政治含义的公开行为，也都引发世人以身为上帝的代理者、具有神圣权力的法国统治者的角度去衡量评判路易十四本人。

在一个王室婚姻由指配而定的世界里，国王会有情妇并不令人惊讶。这种传统长久以来就已存在，甚至有些最著名的朝臣，如旺多姆公爵(Vendôme)，也是生自私通的关系。然而路易与已婚的蒙特斯庞侯爵夫人之间的双重不伦关系引起了特别多的流言蜚语，也使路易十四终于认识到他必须更小心谨慎地处理自己的一言一行。

在路易十四统治时期的最后 35 年间，他的宫廷变成一个非常严谨的地方，弥漫着消沉内省的气氛，令人联想起他的西班牙外曾祖父腓力二世。这种转变始于他迁都到新落成的凡尔赛宫以后。我们将在后文中讨论他的第二任妻子曼特农夫人(Madame de Maintenon)对这件事的影响力。可以肯定的是，路易十四在位时的最后一场战争——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War of the Spanish Succession)，还有在 1711—1712 年间的 12 个月

内,他的三位具有继承王位资格的嗣子和一位他宠爱备至的孙媳妇——勃艮第公爵夫人玛丽·阿代拉伊德(Marie Adelaide)相继死亡,种种事端都让这位坚忍克己的年迈国王内心哀伤不已,至死方休。

路易十四在精神思想方面并不深刻,即使到了晚年都是如此。他因袭传统而信仰天主教,把宗教义务当成像呼吸一样自然,几乎不曾加以质疑分析。清晨望弥撒是每日仪式的一部分;每年出席教会重要庆典;也签署了在大斋节期间宫廷必须斋戒的规定。他身边的亲信,告解神父们与世俗中参加国王召开的会议之内阁大臣扮演同样重要的角色。即使在声望显赫的军事慈善团体中,诸如在圣灵修会(Order of the Holy Spirit)及圣迈克修会(Order of the St Michael)上,也都充满了宗教含义及仪式。

因此在路易十四的世界中,人们相信,人终将为今世的行为向上帝作出回答。国王非但不能免除这项最终的查问,而且上帝对他指派在世俗的代理者比对其他芸芸众生有更多的期待,所以在世俗掌握权力的国主要对上帝担负更多责任。为此路易相当重视以天主教的态度来对待臣民,以免将来受到永恒的诅咒。对于观点完全不同的后世人民而言,正确评估这样的宗教约束力对王室行为所带来的影响,虽不容易但相当重要。

法 律

在法国,国王是国家的首席大法官,最主要的职责是为臣民执行正义,起初国王亲自审理案件,到后来则经由法庭管理,但是在审判会议(lit de justice)的机制中,国王仍保留了亲自审案权,并有权推翻大法官的判决,同时还能批准人民向王室召开的会议提出上诉的权利。因此,在尊崇上帝旨意的职责之外,路易十四也继承了执行世俗法律的任务,以维持王国的安定秩序。他一直是王国的绝对领导人,没有任何个人或机构能质疑他至高无上的权力,但他也必须尽到维护王国司法权威的责任,适时修改过时的条文及增添新的法令,以达到人民的期望。这是由波舒哀主教所指出的绝对权力(absolute power)与专横权力(arbitrary power)的差别所在,此论点相当著名。波舒哀主教认为,不按照确立的法律原则来执行权力的专横政权,在当时的俄罗斯帝国或土耳其帝国或许可行,但在法国并不适用。

路易十四合法继承王位的身份赋予他执行司法权力的正统性。依据法国的法律,在位者嫡系子女中最年长的男性继承人方能合法担任国王,而路易十四的身份正符合这项规定。据此,他有正当的权力将本人意志强加于他的臣民。

不过,这些要求国王依法统治的法律条文,并未能防范他偶尔做出越轨的行为。由于王国并没有真正约束国王权力的制度,路易有时会做出藐视法律的事。1714年7月,路易统治王国的末期,他公开宣称,若嫡系继承人无法继承王位,他与蒙特斯庞侯爵夫人所生的两个私生子曼恩公爵(Duke du Maine)和图卢兹伯爵(Count du Toulouse)就拥有继承王位资格。因为几件事情的发生促使他不得不做这样的决定,包括前述几位具有继承资格的嗣子相继去世、1714年第二个孙子死亡、还有另一个孙子即位为西班牙国王腓力五世(Philip V)之后,在乌得勒支和约(Peace of Utrecht)中被迫声明放弃法国王位的继承权。路易已做好铤而走险的准备,以避免王室断后。然而,法国并无私生子继位的先例,路易十四必定了解,他这样的举动代表了对王国根本大法的轻视。

大约在同一时期,路易还尝试将罗马教皇“唯一圣子”的诏书^①(Unigenitus)强行于法兰西教会,即使这份诏书的部分内容和程序与他自己在1682年用以对抗教皇的法国天主教“高卢派四条款”(Gallican Articles)有相悖之处。此外,由于漫长的一生即将走到尽头,他

① “唯一圣子”的诏书,是罗马教皇克雷芒十一世于1713年颁发,内容为判定詹森教派为异端。——校者

亟欲摧毁异端詹森教派(Jansenism)的宗教运动,以达成他获得永恒救赎的美景,这份焦虑使他行为中原本就暧昧不清的合法成分更为减少。这两件事的发生,说明了一位长久以来惯于掌握权力及接受服从的老人,已对拘泥小节的法律失去遵守的耐性,因为他还有更为迫切的考虑。

尽管路易十四有这些明显是任意而为的举动,但是近年的史学家仍倾向于给予他大体上是遵守法律的评价。以路易采用“盖国王封印的信”(lettres de cachet,国王可用以发出囚禁人民的命令,不需经法庭审理)为例,史学家认为他并不是要把它当作政治武器,其命令的采用就如同焦虑的家长们急于控制任性倔强的孩童而实施。另外,他在1710年因战争经费的短缺而开征什一税(Tenth tax)前,曾向巴黎索邦(Sorbonne)神学院的法律专家请教过自己是否有这样做的权力,专家们认为路易确有其权,于是他开始正当征收什一税。不过这和1695年实施的人头税(Capitation tax)一样,仅是战争期间暂时的紧急措施。因为这两种税收实质上侵害到原本在传统法律中拥有免税权的特权阶层。

史学家对于路易十四在位期间发布的多项法令也有新的观点。这些法令包括1667年的民法(civil code)、1670年的刑法(criminal code)、1672年的海事法

(maritime code)、1673 年的商法 (commercial code)、以及 1685 年的“黑色法令”(Black Code, 用以限制法国殖民地奴隶的权利)。如今这些法令不仅是王室集中权力的手段, 而且似乎已成为代表一种新人道主义精神的丰功伟业。虽然这些法典的确达到了强化王室主权的目的, 不过国王亲自审案以伸张正义的传统职责, 以及国王本身和代表国王主权的总督 (intendants) 在国法与地方风俗民情发生多项冲突之时强行实施国法的作为, 这一点仍有可议之处。

最后, 从国家的情况来考虑, 我们可以断言, 国王身为最高统治者的责任有时迫使他暂时取消标准的法律程序。例如 1673 年他禁止以他为首的司法机关——巴黎最高法院 (Parlement of Paris) 在法令提案登记完成之前提出反对意见。这表示他极力促成新法令的执行, 包括与财政有关的法令, 这是基于荷兰战争 (1672—1678/1679 年) 引发的紧急事件所做的重要考虑。他把这个法律执行的突发状况演变成因最高法院无能而长期存在的状态, 一直延续到他在位期结束为止, 王的权力实质上大于最高法院。不过从另一方面来看, 他承认最高法院的反对权, 并始终坚持将王室法令登录于最高法院, 以证明他仍尊重传统立法程序。

路易十四这些涉足法律的行为并非全然无罪的。在漫长而不受拘束的国王任期中, 他偶尔屈服于权力

的诱惑其实并不令人意外。不过,虽然当时的人和后代史学家认为他这样的行为多有失当之处,但是他拥有合法继承的统治权力,身上又背负着为国家考虑的重担,这些都赋予他的行为很大的正当性。路易的确有违背法律的本事,但他不曾否认法律的存在。

家 族

路易十四是在欧洲举足轻重的家族——波旁家族^①(Bourbons)的荣誉领袖,在他的政治算盘里,家族、王室永远是重要的考虑因素。他在所谓的“国王回忆录”(Memoirs,其实是写给他那早逝儿子的谕示)中,提到他的王朝是一脉“居住在全世界最豪华宅邸、握有全世界最庞大权力、拥有全世界最专制主权的世袭国王”。

在某种程度上,他把自己的王权解释为所有权关系中的地主。法国是波旁王室的家族财产,不过拥有这项财产对家族而言,可以享权利也必须尽义务。史学家对于路易追寻荣耀的心理已着墨甚多,但是,尽管他傲慢自负,也不能只以他的气势显赫的军队阵容或

① 法国王室由波旁支系亨利四世继位后至路易十六被处死为止,这段期间世称“波旁王朝”。——译者

对王室的崇拜来评断他这方面的政绩,因为他做的并不止这些。路易认为自己有责任把国家治理得至少像他父亲在位时一样的富裕、光荣和安定,再把这样的国家交给自己的继承人。这样的信念刺激他追求灿烂的功效,这不仅关系到他个人颜面,也关系到家族荣誉。

就像许多乡绅地主一样,路易也必须确保波旁家族的土地安全,防止野心者任意侵犯损坏他的财产。同样,他也有责任使领地居民免于侵犯骚扰,并使其获得公平及符合天主教礼仪的对待。在路易十四长期的执政生涯中,如此的基本义务充分地显现,例如以不断取得领土向外扩张看似恰当的手段来保证国家边界免于被侵犯。但是战争带给臣民必须承担的重负,是否恰当?这是路易十四外交政策上的一大隐患。

有时很难区分路易是在扮演波旁家族的领袖还是法国国王。他在位的最后 30 年间,在巴黎外围雄伟的凡尔赛宫建立了家族和政体中心,从这一点可以深刻感受到他对家族领主观念也相当重视。他巨大的卧室位于重新设计建造的凡尔赛宫正中央,象征他身为国王的地位是王国的中心。这间卧室是宫廷中每日精巧繁复仪式的焦点,而这些仪式设计的目的正是让敬畏感渐渐渗入臣民心中。这间卧室同时也是国王身为宫殿主人接待亲朋好友的地方,也是他 1715 年驾崩所在。邻房是会议室,国王和他的重臣在这里讨论的并